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威尔（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科氢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募集资金使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知识产权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更正。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流程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中等程度及

一般程度错报需更正。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因决策程序导致发生的一般损失；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